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初始宣布問卷

目的

本問卷旨在收集資料，供政府擬備須向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提交的初始宣布。有關資料也讓政府得知你的設施是否受《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的許可証或呈報規定規管，並為你提供意見。

填寫問卷須知

1. 只須填寫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設施和其車間的資料。
2. 1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
3. 你可選擇將問卷以傳真(傳真號碼：2396 3070)、郵寄或專人遞交至九龍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戰略貿易管制科516B室。
4. 所有設施必須填妥本問卷A部(即第1至2頁)，並於2003年12月1日前交回工業貿易署。
5. 部分設施須填寫本問卷B部。這些設施須將填妥部分於2004年1月12日前交回工業貿易署。如果在問卷提供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影印相關各頁，然後在影印本上填上資料，並把另加的所有附頁連同問卷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

在交回問卷B部前，請在第3頁的最後部分列明已填妥問卷及附加頁的總頁數。
6. 如有疑問：
 - (a) 有關如何填寫問卷，請致電聯絡工業貿易署助理貿易主任龍鳳珠女士(2398 5670)或簽證主任何婉芳女士(2398 5625)；
 - (b) 有關問卷內的技術名詞的意義，請致電聯絡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歐陽梓源先生(2762 3893)或化驗師陳佩珊女士(2762 3889)。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初始宣布問卷

A 部：設施的一般活動

設施的資料 (註 1)

(如適用，請包括設施的所有廠區和車間)

名稱：

地址：

電話和傳真號碼：

設施的擁有人 / 營運公司 / 企業名稱：

聯絡人姓名 (與本問卷有關事宜)：

聯絡人的職位 / 職銜：

業務類別 (例如實驗室、製造商、貿易公司等)：

- (1) 你的設施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有沒有處理載於本問卷的附件 I 的附表 1、附表 2 及 / 或附表 3 化學品，及 / 或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註 3)？又或預計在 2004 年會處理上述化學品？請加上“✓”號：

		附表所列化學品 (見附件 I)			未列於附表的 特定有機化學品 (註 3)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有	2001				
	2002				
	2003				
	2004				
沒有	2001 - 2004 (當中任何一年)				

重要事項：如你沒有在以上任何一個灰色方格內加有“✓”號，則無須繼續回答本問卷

- (2) 你的設施就附表所列化學品及 / 或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進行了甚麼活動(註 2)？請加上“✓”號：

	附表所列化學品 (見附件 I)			未列於附表的 特定有機化學品 (註 3)
	附表 1 (2003)	附表 2 (2001-2003)	附表 3 (2003)	
生產	(a)	(e)	(h)	(i)
加工	(b)	(f)		
消耗	(c)	(g)		
其他(如進口 / 出口、 獲取、儲存及轉移)	(d)			

重要事項：如你沒有在以上任何一個灰色方格內加有“✓”號，則無須繼續回答本問卷

- (3) 憑你在以上問題 2 灰色方格〔即方格(a)至(i)〕內所加的“✓”號，再依據以下指示填寫問卷的餘下部分，並將有關部分於 2004 年 1 月 12 日前交回本署：

在問題 2 有“✓”號的灰色方格	你須要回答的問卷部分
(a)、(b)、(c)及 / 或(d)	B 部第 I 節
(e)、(f)及 / 或(g)	B 部第 II 節
(h)	B 部第 III 節
(i)	B 部第 IV 節

A 部完

B 部： 附表所列化學品及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

B 部分為以下四節：

第 I 節 - 關於附表 1 化學品

第 II 節 - 關於附表 2 化學品

第 III 節 - 關於附表 3 化學品

第 IV 節 - 關於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

在下列位置提供了設施的資料後，請只須回答與你有關的部分。

設施的資料 (註 1)

(如適用，請包括設施的所有廠區和車間)

名稱：

地址：

電話和傳真號碼：

設施的擁有人 / 營運公司 / 企業名稱：

聯絡人姓名 (與本問卷有關事宜)：

聯絡人的職位 / 職銜：

業務類別 (例如實驗室、製造商、貿易公司等)：

交回已填妥問卷及附頁的總頁數：_____

第I節 附表 1 化學品

(1) 在 2003 年，你的設施曾進行哪些涉及附表 1 化學品的活動（註 2）？請加上“✓”號：

生產	
加工	
消耗	
獲取	
轉移	
儲存	
其他（請註明）：	

(2) 進行你在問題 1 所選擇活動的目的是什麼？請加上“✓”號：

防護性目的（註 4）	
研究 / 醫療 / 製藥	

B 部第 I 節完

第 II 節 附表 2 化學品

指示欄

在這一節中，你須要提供在 2001 年至 2003 年，你的設施（註 1）內每一個車間和每一種化學品的資料。請你填寫車間名稱及細閱以下指示：

1. 車間名稱 _____
2. 請就上列車間及其於 2001 年至 2003 年間處理的一種附表 2 化學品回答本節的所有問題。
3. 假如上列車間處理超過一種附表 2 化學品，請為每一種額外的附表 2 化學品影印及回答本節第 5 至 7 題。
4. 假如你的設施有超過一個車間，請為每一個額外的車間影印及回答本節的所有題目（即第 1 至 7 題）。如任何額外的車間會處理超過一種附表 2 化學品，請同時就各個車間的每種化學品再影印及回答本節第 5 至 7 題。

- (1) 此車間曾進行哪些涉及附表 2 化學品的活動（註 2）？請加上“✓”號：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生產			
加工			
消耗			
進口			
出口			
儲存#			
再包裝、分銷#			
研究與發展#			
其他#（請註明）：			

假如車間沒有進行生產、加工、消耗、進口或出口活動，則無須回答第 II 節餘下的問題。

- (2) 此車間進行的主要活動是什麼？請參閱附件 II 並標明產品組別代碼：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產品組別代碼			

- (3) 此車間在進行活動時沒有不可避免地附帶生產出數量超過全部產品的 3% 的附表 1 化學品；亦沒有生產可用於化學武器的任何其他化學品。這說法是否正確？請加上“✓”號：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正確			
不正確 （請說明）			

(4) 此車間是否同時有在 2003 年生產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學品？請加上“✓”號：

有（請亦回答 B 部第 III 節）	
沒有	

(5) 此車間生產、加工、消耗、進口和 / 或出口哪些附表 2 化學品？數量是多少？請依題提供詳情：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化學品資料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國際純粹和應用 化學聯合會 化學名稱			
通用或 商用名稱			
結構式	（請另外用紙填寫，並在頁面註明 “第 II 節第 5 題附頁”）		
活動			
生產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加工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消耗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進口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供應國家名稱 （如超過一個國 家，請逐一列明 進口數量。）			
出口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目的地國家名稱 （如超過一個國 家，請逐一列明 出口數量。）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6) 在此車間生產、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學品(在第 5 題註明)的目的是什麼?請依題提供詳情: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現場加工和消耗 (請參閱附件 II 並標明產品組別代碼)			
從廠區直接出口 (請註明目的地)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售 / 轉移往 (請在(a)、(b)或(c)加上“✓”號:)			
(a) 其他企業			
(b) 另一商號			
(c) 其他			
從出售 / 轉移往上述(a)至(c)項的每一地點 的化學品而衍生出來的最終產品類別是: (請參閱附件 II 並標明產品組別代碼)			
其他目的(請註明)			

- (7) 就第 5 題註明的附表 2 化學品而言,此車間的生產能力(註 5)?用什麼計算方法(註 6)估計此車間的生產能力?請提供詳情: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生產能力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 公斤/公噸
計算方法	* 標定能力/ 設計能力	* 標定能力/ 設計能力	* 標定能力/ 設計能力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部第 II 節完

第III節 附表 3 化學品

指示欄

在這一節中，你須要提供在 2003 年，你的設施（註 1）內每一個車間和每一種化學品的資料。請你填寫車間名稱及細閱以下指示：

1. 車間名稱 _____
2. 請就上列車間及其於 2003 年間處理的一種附表 3 化學品回答本節的所有問題。
3. 假如上列車間處理超過一種附表 3 化學品，請為每一種額外的附表 3 化學品影印及回答本節第 4 至 5 題。
4. 假如你的設施有超過一個車間，請為每一個額外的車間影印及回答本節的所有題目（即第 1 至 5 題）。如任何額外的車間會處理超過一種附表 3 化學品，請同時就各個車間的每種化學品再影印及回答本節第 4 至 5 題。

- (1) 此車間進行的主要活動是什麼？請參閱附件 II 並標明產品組別代碼：

產品組別代碼：

- (2) 此車間在進行活動時沒有不可避免地附帶生產出數量超過全部產品的 3% 的附表 1 化學品；亦沒有生產可用於化學武器的任何其他化學品。這說法是否正確？請加上“✓”號：

正確	
不正確 (請說明)	

- (3) 此車間是否同時有在 2003 年生產、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學品？請加上“✓”號：

有 (請亦回答 B 部第 II 節)	
沒有	

(4) 此車間生產哪些附表 3 化學品？生產量是多少？請提供詳情：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國際純粹和應用化學 聯合會化學名稱	
通用或商用名稱	
結構式	(請另外用紙填寫，並在頁面註明 “第 III 節第 4 題附頁”)
生產量	* 公斤/公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此車間生產附表 3 化學品（在第 4 題註明）的目的是什麼？請加上“✓”號：

生產時線上消耗（附帶使用）	
在現場儲存和 或使用的合成中間體	
轉移至其他企業	

B 部第 III 節完

第IV節 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

指示欄

在這一節中，你須要提供在 2003 年，你的設施（註 1）內每一個車間的資料。請你填寫車間名稱及細閱以下指示：

1. 車間名稱 _____
2. 請就上列車間及其於 2003 年間處理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回答本節的所有問題。
3. 假如你的設施有超過一個車間，請為每一個額外的車間影印及回答本節的所有題目（即第 1 至 4 題）。

- (1) 此車間生產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註 3），包括磷硫氟化學品（註 7）的數量是多少？請加上“✓”號：

200 公噸以下	
200 公噸至 1,000 公噸以下	
1,000 公噸至 10,000 公噸	
10,000 公噸以上	

- (2) 此車間有沒有生產任何磷硫氟化學品（註 7）？請加上“✓”號：

有，數量為：	
30 公噸或以下	
30 公噸以上至 200 公噸以下	
200 公噸至 1,000 公噸以下	
1,000 公噸至 10,000 公噸	
10,000 公噸以上	
沒有	

- (3) 此車間進行的主要活動是什麼？請參閱附件 II 並標明產品組別代碼：

產品組別代碼：

- (4) 此車間在進行活動時沒有不可避免地附帶生產出數量超過全部產品的 3% 的附表 1 化學品，；亦沒有生產可用於化學武器的任何其他化學品。這說法是否正確？請加上“✓”號：

正確	
不正確（請說明）	

問卷完

註：

(1) “設施”是指廠區、車間或單元：

- (a) “廠區”指在當地自成一體、具有任何中間行政等級、在單一作業管理之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車間的總稱，現場內有公用的基礎設施，包括任何 -
 - (i) 行政辦公室和其他辦公室；
 - (ii) 修理和保養場所；
 - (iii) 醫療中心；
 - (iv) 水、電、燃氣設施；
 - (v) 中央分析實驗室；
 - (vi) 研究與發展實驗室；
 - (vii) 廢水和廢物集中處理區；及
 - (viii) 倉庫。
- (b) “車間”指一個相對自足的區域、結構或建築，內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單元，並且有輔助和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任何 -
 - (i) 小規模的行政單位；
 - (ii) 原料和產品的儲存或裝卸區；
 - (iii) 廢水或廢物裝卸或處理區；
 - (iv) 控制或分析實驗室；
 - (v) 急救服務或有關的醫療單位；及
 - (vi) 與宣布的化學品及其原料或其形成的化學產品(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進入該區域、在該區域內移動和離開該區域相關的紀錄；
- (c) “單元”指生產、加工或消耗一種化學品所必需的各项設備(包括槽罐和槽罐配置)的組合。

(2) 本問卷中，“活動”指：

- (a) “生產”一種化學品是指通過化學反應而生成此種化學品；
 - (b) “加工”一種化學品是指一種化學品不轉化為另一種化學品的物理過程，例如配製、萃取和提純；
 - (c) “消耗”一種化學品是指一種化學品通過化學反應而轉化為另一種化學品。
- (3) “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指並非列於《禁化武公約》附表 1、2 或 3 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特定有機化學品”指屬於所有碳化合物(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屬碳酸鹽除外)所組成的化合物族類的，並可藉化學名稱、結構式(如知道的話)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如有編配的話)辨明的任何化學品。
- (4) “防護性目的”指與有毒化學品防護和化學武器防護直接有關的目的。
- (5) “生產能力”是指有關車間以實際使用的技術工序或在工序尚未運轉的情況下以計劃使用的技術工序每年能夠製造出來的某一種化學品的數量。生產能力應視為等於標定能力，如果標定能力不明，則等於設計能力。
- (6) 就本問卷而言，標定能力是指通過一次或一次以上試運轉證明的生產設施在使產量達到的最佳條件下生產出來的數量；而設計能力是指理論計算出來的相應產量，並沒有測試數據或其他的車間特定資料證明。
- (7) “磷硫氟化學品”指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

受《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管制的附表化學品

下列化學品受《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管制。這些化學品列於《禁化武公約》附表 1、2 和 3。

附表 1

- A. 有毒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氟磷酸烷（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
例如：沙林：甲基氟磷酸異丙酯 (107-44-8)
梭曼：甲基氟磷酸頻哪酯 (96-64-0)
 - (2)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氰磷酸烷（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
例如：塔崩：二甲氨基氰磷酸乙酯 (77-81-6)
 -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硫代磷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VX：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異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 (4) 硫芥氣：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芥子氣：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倍半芥氣：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142868-93-7)
1, 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142868-94-8)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63918-90-1)
氧芥氣：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 (5) 路易氏劑：
路易氏劑 1：2-氯乙烯基二氯膦 (541-25-3)
路易氏劑 2：二（2-氯乙烯基）氯膦 (40334-69-8)
路易氏劑 3：三（2-氯乙烯基）膦 (40334-70-1)
 - (6) 氮芥氣：
HN1：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三（2-氯乙基）胺 (555-77-1)
 - (7) 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 (8) 蓖麻毒素 (9009-86-3)
- B. 前體：
- (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磷酰二氟
例如：DF：甲基磷酰二氟 (676-99-3)

-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亞磷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QL：甲基亞磷酸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 (11) 氯沙林：甲基氯磷酸異丙酯 (1445-76-7)
- (12) 氯索曼：甲基氯磷酸頻哪酯 (7040-57-5)

附表 2

A. 有毒化學品：

- (1) 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78-53-5)
- (2) PFIB：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 (3) BZ：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酯（*） (6581-06-2)

B. 前體：

- (4) 含有一個磷原子並有一個甲基、乙基或（正或異）丙基原子團與該磷原子結合的化學品，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但附表 1 所列者除外
例如： 甲基磷酰二氯 (676-97-1)
 甲基磷酸二甲酯 (756-79-6)
例外：地蟲磷：二硫代乙基磷酸-S-苯基乙酯 (944-22-9)
- (5)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磷酰二鹵
- (6)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磷酸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酯
- (7) 三氯化砷 (7784-34-1)
- (8) 2,2-二苯基-2-羥基乙酸 (76-93-7)
- (9) 奎寧環-3-醇 (1619-34-7)
- (10)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應質子化鹽
- (11)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例外： 二甲氨基乙醇 (108-01-0)
 及相應質子化鹽
 二乙氨基乙醇 (100-37-8)
 及相應質子化鹽
- (12) 烷基（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 (13) 硫二甘醇：二（2-羥乙基）硫醚 (111-48-8)
- (14) 頻哪基醇：3,3-二甲基丁-2-醇 (464-07-3)

附表 3

A. 有毒化學品：

- | | | |
|-----|------------|------------|
| (1) | 光氣：碳酰二氯 | (75-44-5) |
| (2) | 氯化氰 | (506-77-4) |
| (3) | 氰化氫 | (74-90-8) |
| (4) |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 (76-06-2) |

B. 前體：

- | | | |
|------|--------|--------------|
| (5) | 磷酰氯 | (10025-87-3) |
| (6) | 三氯化磷 | (7719-12-2) |
| (7) | 五氯化磷 | (10026-13-8) |
| (8) | 亞磷酸三甲酯 | (121-45-9) |
| (9) | 亞磷酸三乙酯 | (122-52-1) |
| (10) | 亞磷酸二甲酯 | (868-85-9) |
| (11) | 亞磷酸二乙酯 | (762-04-9) |
| (12) | 一氯化硫 | (10025-67-9) |
| (13) | 二氯化硫 | (10545-99-0) |
| (14) | 亞硫酰氯 | (7719-09-7) |
| (15) | 乙基二乙醇胺 | (139-87-7) |
| (16) | 甲基二乙醇胺 | (105-59-9) |
| (17) | 三乙醇胺 | (102-71-6) |

產品組別代碼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三位數代碼
(化學品及有關產品的摘錄)

<u>代碼</u>	<u>描述</u>
511	煙類及其鹵化、硫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12	乙醇、酚、酚醇及其鹵化、硫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13	羧酸及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這些產品的鹵化、硫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14	氮基化合物
515	有機 - 無機化合物、雜環化合物、核酸及核酸鹽、磺酰胺
516	其他有機化學品
522	無機化學元素、氧化物及鹵鹽
523	無機酸的金屬鹽及過氧鹽
524	其他無基化學品；貴金屬的有機或無機化合物
525	放射性及相關物料
531	合成有機着色劑和色澱染料，以及以合成有機着色劑和色澱染料為主的製品
532	染料和鞣料提煉物，以及合成鞣料物料
533	顏料、油漆、清漆，以及有關物料
541	醫藥用產品，組別 542 的藥物除外
542	藥物（包括醫治動物用藥物）
551	精油、香水及香味物料
553	香水、化妝品或梳洗用品（不包括肥皂）
554	肥皂、清潔劑及磨光劑
562	肥料（組別 272 的肥料除外）
571	初級形狀的乙烯聚合物
572	初級形狀的苯乙烯聚合物
573	初級形狀的氯乙烯或其他鹵化烯烴聚合物
574	初級形狀的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聚碳酸鹽、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
575	其他初級形狀的塑膠
579	塑膠的廢料、削皮及碎料
581	塑膠管、筒、喉及其配件
582	塑膠板、片、薄膜、箔及帶
583	橫切面尺寸超過 1 毫米的單根連續長纖維，成杆狀、條狀及仿形狀，無論是否經表面加工，但未經其他加工的塑膠
591	作零售形狀或包裝或製成製劑或製品的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莠劑、抗萌產品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及類似產品（例如經硫磺處理的箍帶、燭芯及蠟燭、捕蠅紙）
592	澱粉、菊粉及小麥麩質（麵筋）；硬朮物質；膠漿
593	炸藥及煙火產品
597	供礦物油用的配製添加劑及類似物；供液壓傳動用的液體；防凍劑及配製解凍液；潤滑劑
598	雜項化學產品
599	其他